

## 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

86.10.29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1.10.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7365 號函備查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96 號同意備查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01211 號同意備查

一、為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 (一) 必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亦為必修科目。
- (二) 選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不限必修或選修。
- (三) 不得抵免科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 (四) 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超過主修學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始得作為抵免之用。
- (二) 各科目之抵免學分數，一律以本校所訂定之學分數為準。
- (三)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四) 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師培校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經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

四、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三) 曾在他校以師資生身份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四) 曾在他校以師資生身份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通過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六)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項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 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 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者，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除不得抵免科目外得全數抵免，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足期程。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者，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後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 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修業期程應符合規定。

(三) 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修業期程應符合規定。

(四) 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者，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五) 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六)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七) 通過甄選成為本校師資生之軍訓教官，其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教育及輔導知能研習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以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其修業期程應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六、通過甄選成為本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之軍訓教官，其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教育及輔導知能研習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以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七、學分抵免之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本校學分抵免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